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0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志航 船务有限公司购置1艘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批复

广州志航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志航字〔2016〕02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1艘载货量为900吨级的集装箱船（原惠州市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航行港澳航线的“粤惠海506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。船舶购置毕，凭适航港

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